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鄧偉棟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馬伯寅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张健董事、邓伟栋董事、刘威武董事、吴宗敏董事、马伯寅董事、李晓霏董事、黄坚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张健董事、邓伟栋董事、刘威武董事、吴宗敏董事、马伯寅董事、李晓霏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坚董事、张铭文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丁璐莎回避

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董监高以及第6项“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1、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存款利息，提供承销、分销、资产管理、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证券咨询、代买卖证券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61,166.54	4.69%
		接受理财产品托管及代销、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托管等服务产生的支出，借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回购利息支出、承销费等投行业务支出、银行手续费、结算费等	10,667.04	4.70%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sup>1</sup>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外汇交易、利率互换、权益互换、场外衍生品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9,000,202.68	-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外汇交易、利率互换、权益互换、场外衍生品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17,360,572.48	-
股权/资产交易及共同投资	不超过3亿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投资关联方的股权及资产(认缴)	5,000.00	-
其他	因实际项目和	托管机房服务收入	157.50	0.86%

<sup>1</sup> 注：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交易、股权类产品或交易、融资交易、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及衍生产品或交易等。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租赁、物业管理、行政采购等费用	8,077.13	10.16%

## 2、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1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sup>2</sup>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代买卖证券、托管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6,338.90	0.76%
		投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	2.99	0.03%
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05,918.58	-	
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510,729.64	-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股权/资产交易及共同投资	不超过8亿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投资关联方的股权及资产(认缴)	19,600.00	-
其他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行政采购支出等其他支出	10,810.78	14.00%

### 2.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其他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 2.2.1 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提供财务顾问、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托管外包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11,561.36	1.42%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债券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	353,240.19	-

<sup>2</sup> 注：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同。2024年度，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交易金额应当不超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年度交易上限，行政采购交易金额应不超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确定的上限，房屋租赁交易金额应不超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的上限。其中，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应不超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的上限。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流入总额		
		债券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334,320.31	-
股权/资产交易及共同投资	不超过 5 亿元	无	0	-

### 2.2.2 预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42.43	0.25%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280,860.82	-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243,832.59	-

### 2.2.3 预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托管外包服务、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85.36	0.10%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利率互换、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理财产品申赎、场外衍生品交易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787,955.79	-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利率互换、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理财产品申赎、场外衍生品交易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523,107.63	-

## 3、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3.1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sup>3</sup>的日常关联交易

<sup>3</sup> 2024 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应当不超过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年度交易上限。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提供代买卖证券、承销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175.82	0.03%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8.58	-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55,500.00	-
其它		租赁、物业管理等费用	0.9	0.002%

### 3.2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3.2.1 预计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理财产品代销费用、回购利息支出等	1,287.15	2.57%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债券交易、债券借贷、债券回购、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利率互换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4,389,987.48	-
		债券交易、债券借贷、债券回购、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利率互换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14,442,286.89	-

#### 3.2.2 预计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与回购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239,710.70
		债券交易与回购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1,241,467.05

#### 3.2.3 预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存款利息收入、承销收入	1,525.46	0.27%
		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服务费、拆借利息支出、回购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结算费	228.54	0.16%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外汇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1,732,134.59	-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外汇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2,316,418.24	-

### 3.2.4 预计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拆借利息支出、理财产品托管费	3.75	0.004%
证券及金融产品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8,421,383.59	-
产品和交易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8,522,450.14	-

### 3.2.5 预计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交易席位租赁收入	35.25	0.05%
证券及金融产品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基金产品申赎等产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698,335.68	-
产品和交易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基金产品申赎等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355,545.46	-

### 3.2.6 预计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120,000.00

### 3.2.7 预计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债券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70,897.79

#### 4、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 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 规模难以预 计，以实际发 生情况披露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的资金 流出总额	93,483.62

#### 5、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金融服务、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非关联人等同，免于披露。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非关联人等同，免于披露。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薪酬或津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

#### 6、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过去十二个月、未来十二个月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关联方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应当合并计算。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因交易项目和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 6.1 预计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 模难以预计，以	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托 管收入	957.43	0.60%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披 露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基金产品申 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	718,236.76	-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生的资金流入总额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基金产品申 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 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434,094.82	-

## 6.2 预计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 模难以预计，以 实际发生情况披 露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等产生的资金 流入总额	4,156,074.55	-
		债券交易、债券回购等产生的资金 流出总额	4,131,117.95	-

## 6.3 预计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金融服务	因实际项目和规 模难以预计，以 实际发生情况披 露	承销收入、固收分销手续费收入	296.34	0.28%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 的资金流入总额	29,771.30	-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产生 的资金流出总额	111,999.70	-

## 6.4 预计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项目	上年实际金额 (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 品和交易	因实际项目和规 模难以预计，以 实际发生情况披 露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产生的 资金流入	54,553.93
		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产生的 资金流出	1,000.00

## 二、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一)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220B

成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169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44.17% 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方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8）及其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履约能力：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万敏

注册资本：11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2%的股份。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25）、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668）、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59）、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履约能力：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日常关联交易种类

1、金融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存款、代销金融产品、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交易席位租赁、保荐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行服务、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服务、资产管理、托管外包、理财产品托管服务、拆借利息、借款利息、回购利息、银行结算等；

2、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外汇交易、利率互换、权益互换、场外衍生品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申赎、融资产品购买或本息兑付等；

3、股权/资产交易及共同投资；

4、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业管理、行政采购等交易。

## （二）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惠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